

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吕政地征字〔2022〕25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岚县二〇二一年第四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》的通知

岚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岚县 2021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岚政征土字〔2021〕2 号）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《关于岚县 2021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字〔2022〕263 号）转发给你县，望你县按批复要求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省政府要求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16 号）文件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土地征收工作完成后，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附件：《关于岚县 2022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字〔2022〕263 号）

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农委、市农经局、市人社局